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 年第三期（总第 23 期）

目 录

公告和通知 · 1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 82000887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 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〇三号）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〇四号）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〇五号）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侵权判定和假冒专利行为认定指南（试行）》的通知	(7)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8

统计数据 · 15

1985 年 4 月 ~ 2014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15)

2014 年 1 月 ~ 2014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15)

1985 年 4 月 ~ 2014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16)

2014 年 1 月 ~ 2014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16)

CONTENTS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1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03)	(1)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04)	(1)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05)	(2)
Circular of SIP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Several Opinions on Further Implementing the National IPR Strategy so as to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IPR Administration</i>	(3)
Circular of SIPO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Guidance on Accreditation of Patent Infringement and Passing-off Actions (for Trial)</i>	(7)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8

Statistics · 15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4. 9	(15)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4. 1 ~ 2014. 9	(15)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4. 9	(16)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4. 1 ~ 2014. 9	(16)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〇三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长春成铭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2014年7月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〇四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北京履履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撤销北京市汉信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资格。

特此公告。

2014年7月1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〇五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费用收缴账户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户 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 号：7111710184500000150

启用时间：2014 年 7 月 1 日

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原账户停止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贵阳代办处专利费用收缴账户账号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户 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贵阳代办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账 号：52001453600052521240

启用时间：2014 年 6 月 1 日

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原账号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2014 年 8 月 1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协字〔2014〕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教育厅（局、教委）、科技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工商局、版权局，中科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科学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现将《关于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14年7月15日

关于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总体要求，大力实

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宗旨，坚持规范、协同、主动、高效的原则，突出改进宏观管理、加强市场监管、健全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科学管理水平，为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规范管理。以依法管理为准绳，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健全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市场行为，增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管理水平。

——协同管理。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协调顺畅运行为目标，坚持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健全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协作机制，凝聚行政管理合力。

——主动管理。以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为重点，坚持前瞻布局与积极应对相结合，强化知识产权管理的前瞻性和风险处置的及时性，变被动管理为主动管理。

——高效管理。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为导向，坚持转变职能和能力建设相结合，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和流程，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立起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和高效顺畅的协调机制，知识产权宏观管理能力显著加强和改进，战略规划和政策引导水平明显提高。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起满足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重大科研项目实现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知识产权市场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市场需要，知识产权交易和服务市场秩序明显改善。科技、教育、经贸、文化等领域建立起比较规范和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基本满足社会需求。

二、改进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提高管理综合效能

(四) 优化行政管理体系。深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专利、商标和版权等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地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体系

建设，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行政运行效能。进一步简政放权，改革知识产权行政审批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五) 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加大对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的指导协调力度，定期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发展的重大方针和政策，统筹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商决策知识产权发展重大事项。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推进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科技政策、经贸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鼓励和支持地方建立高效运行的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国家与地方的沟通协调，凝聚管理合力。

(六) 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布局。以提升产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为目标，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工程，面向产业集聚区、行业和企业，实施一批专利导航试点项目，开展专利布局，构建支撑产业（企业）竞争力的专利储备。定期发布重点产业专利发展态势报告，引导企业加强产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储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展国家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针对重要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投资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服务，增强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定期开展知识产权分析预警，研究制定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策略。

(七) 综合运用政策手段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引导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将发明人奖励计入研发成本，激发发明创造动力。研究改革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处置收益政策，调动单位和人员运用知识产权的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继续创新开发专利

许可证券化、专利保险试点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支持，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给予风险补偿，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三、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监管，维护市场运行良好秩序

(八)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推进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常态化机制建设，有序开展执法检查督导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充实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加强对侵犯知识产权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密切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加强执法调度工作，推进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执法司法信息全面共享。

(九) 突出重点环节知识产权监管。加强生产源头和流通环节执法监管。加大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在重点展会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机构。做好互联网和新兴媒体的知识产权监管工作，规范网络运行秩序。建立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标准，探索在重点专业市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巡查办公室，实现市场巡查常态化。

(十)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监管。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明确服务内容和流程，提高服务规范化水平。推进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职业资格制度，规范服务市场监管。加强对违规行为的惩戒，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强对版权集体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规范收费活动和收益分配行为。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信息平台，及时公

开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失信惩戒和表彰奖励等信息，引导服务机构向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或联盟加强执业监督与管理，强化行业自律。

(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范。加强境外投资项目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指导，引导企业防范进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涉及技术进出口的，依法取得许可或者进行登记。完善涉外知识产权信息沟通交流机制，研究开展知识产权贸易统计监测可行性。发布重点领域涉外领域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报告、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环境状况报告，有效支持我国企业国际化发展。

四、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高管理规范化水平

(十二) 引导企业标准化管理知识产权。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程，推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将规范管理贯穿到企业生产经营全流程。培育管理规范的贯标认证机构，规范认证工作。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情况作为科技项目立项，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的重要参考条件，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集中管理、委托管理等模式，降低管理成本。

(十三) 推行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全面纳入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计划全流程管理。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中，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加强科研项目立项、执行、验收、评估及成果转化、运营等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集知识产权管理、转化运用为一体的机构，统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十四)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价值评估体系。帮助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地划分知识产权开发过程中应予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部分，准确反映知识产权资产的入账价值。科学核算企业自创、外购和投资获得的知识产权资产，规范企业在并购、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对知识产权资产的处置和运营。推进软件资产管理，建立企业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制定上市公司知识产权资产信息发布指南，引导企业及时合理披露知识产权信息。

(十五) 鼓励社会组织加强行业管理。鼓励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知识产权鉴定、咨询、培训、维权、调解等活动。鼓励发展知识产权联盟等新兴知识产权组织，集中管理行业知识产权资源，探索集约化运用和保护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健全行业知识产权自律规范，发挥自我约束、共同维权作用。建立专门机制，畅通社会组织与政府间的常态化、便捷化沟通渠道。

五、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方式，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十六) 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服务能力。完善知识产权审查标准，创新审查方式，推行电子申请，提高审查效率。建立专利申请人诚信档案制度，加强监控处理力度，规范专利申请行为。以优化专利质量为导向，完善专利申请资助政策，促进专利申请质量提升。完善商标审查和异议、评审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商标注册审查效能。加强著作权登记体系建设，扩大版权登记覆盖面。

(十七)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服务水平。推动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基础知识产权信息的共享开放，向社会

提供便利好用的基础信息。推动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信息公开，方便公众查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建立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的社会化服务平台。在重点产业集聚区、重点园区建设具有申请受理、咨询、培训、信息服务等功能的“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建设多方参与、机制开放、资源共享，集交易、评估、投融资服务于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探索建立集中经营模式，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技术进行资本化运作，盘活无形资产。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支持市场主体开发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和工具。鼓励利用先进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模式，促进协同发展。

(十八) 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热线举报投诉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健全举报投诉电子档案库。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规范中心运行，扩大维权志愿者、监督员队伍。针对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强烈的产业集聚区，探索建立专利快速维权工作机制，为权利人提供快速确权、维权等服务。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探索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急救助工作。

六、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要加快推进机制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组织协调落实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要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协调机构建设，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统筹调配资源，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加强知识产

权管理工作的配套政策，积极探索、稳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模式改革创新。

(二十) 强化管理队伍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纳入职称评价范围，加强人才水平评价，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鼓励高等院校发展知识产权学科，培养高水平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专员队伍建设，培养和培训一批熟悉科技前沿动态、知识产权法律和管理的人才。完善高层次人才回国优惠政策，优先引进一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亟需的海外高端管理人才。

(二十一) 保障资金投入。创新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大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的相关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预算中应按规定列支。加大地方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十二) 加强考核督导。健全知识产权统计指标体系，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调查范围，定期评价和发布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以公共服务水平和服务效果为核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引导企事业单位建立以知识产权实绩为核心的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引导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侵权判定和假冒专利行为认定指南（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4〕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规范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提升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更好地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营造促进创新与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专利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专利侵权判定和假冒专利行为认定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局。

特此通知。

附件：《专利侵权判定和假冒专利行为认定指南（试行）》（略）。

2014年7月17日



重要活动和重点工作

2014 年全国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

2014 年 6 月 24 ~ 27 日，2014 年全国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工作会议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会议总结了全国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在分析现阶段我国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的基础上，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部署。各地方知识产权局代表还围绕“十三五”规划编制的基本思路、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探索构建科学合理的专利统计指标体系等交流了经验和做法，研讨了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及对策。

第五届中国 - 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五届中国 - 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越南召开，会议通报了中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进展，深入探讨了知识产权领域的热点问题，听取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云专利审查系统（CPES）的专题介绍，审议通过了《中国 - 东盟 2014 年至 2015 年知识产权合作工作计划》。

中英、中冰、中瑞、中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启动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英国知识产权局、冰岛专利局、瑞典专利注册局、以色列专利局有关协议，中英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中冰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和中瑞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启动，为期两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中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正式启动，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申请人可以按照相关流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英国知识产权局、冰岛专利局、瑞典专利注册局、以色列专利局提出 PPH 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举行战略合作 议定书签字仪式暨第一次会商会议

2014年7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促会”）战略合作议定书签字仪式暨第一次会商会议在北京举行，双方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议定书，正式确立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关系。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贸促会会长姜增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双方确定将“知识产权护航国际贸易”作为合作会商主题，将从“推进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加强知识产权海外服务、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能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和业务交流”等4方面开展工作，并提出了“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修订”等13项具体工作措施。双方表示，将继续深化合作，共同为促进国际贸易、加快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提供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在京启用

2014年7月10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在北京举行揭幕暨启用仪式。这是继美国、日本、新加坡、巴西之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立的第五个驻外办事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北京市市长王安顺、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揭幕仪式并致辞，并与外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领导共同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启用揭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的设立，为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合作交流提供了一个新的纽带和重要平台。同时，也将为中国企业和创新者提供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帮助中国更好地参与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交流。

李克强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

2014年7月1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中南海紫光阁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

李克强表示，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在中高速增长中向中高端水平迈进的关键阶段，创新起着支撑作用。13亿中国人民蕴藏着无穷的智慧和创造力。中国政府把创新驱动放在更突出的位置，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力度，通过简政放权为企业和市场主体松绑，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通过科研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股权激励等机制，调动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积极性，使改革与创新相互支撑、齐头并进。李克强指出，知识产权是人类对发明创造从自发到自觉的认识升华。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



创新，用好知识产权就能激励创新，是给创新的火花加油。中国政府对中外企业和各类主体的创新成果一视同仁、同等保护，正不断加大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侵权行为，努力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法制和市场环境。同时，通过健全知识产权评价标准、完善技术交易市场和服务等，更好运用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中方愿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强合作，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朝着普惠、包容方向发展，让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高锐感谢中国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支持，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并取得显著成就，这不仅有利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也有利于世界经济增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愿与中方加强交流合作，共同维护多边主义，推进全球范围的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欢迎中国在相关国际规则制定方面发挥更大的建设性作用。

国外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发布会召开

2014年7月18日，国外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发布会在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国外知识产权环境专题研究的第三批成果，内容涉及主要国家（美日韩）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企业上市、重组或并购知识产权服务规范与程式研究等。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组织完成包括美国、欧盟、日本、韩国、东盟及新兴市场国家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报告18份。

知识产权保险战略合作协议在京签署

2014年7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在北京签署知识产权保险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关系以及常态化对接机制，进一步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拓宽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的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协议，双方将建立知识产权保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险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立足企业需求，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体系，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承保理赔流程，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市场培育，加强知识产权风险宣导，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意识和综合管理水平；建立知识产权保险风险控制和分散机制，探索完善知识产权保险市场化运作模式。自2011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人保财险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分阶段推出了专利执行保险、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和专利侵权保险三款专利保险系列产品，并在全国27个地市开展试点工作。截至2014年6月底，专利执行保险已在全国34个地市实现业务落地，累计提供专利执行保险风险保障9505万元，为744家企业的2496件专利提供风险保障和保险服务。

首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公布

2014年8月1日，首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名单公布，46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获得“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证书。经过两年的培育，首批培育单位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得到了社会各方的认可。

“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活动在青岛举办

2014年8月6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2014年“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大型公益活动在山东省青岛市举办。此次活动是2014年“万里行”活动的第3站。青岛站活动以“产业国际化发展中的知识产权”为主题，根据山东省和青岛市外向型企业多、国际化发展需求强的特点，针对产业和企业发展实际提供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邀请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知识产权专家为企业提供产业国际化发展知识产权技能培训；向企业发布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成果，帮助企业了解产业发展态势；为企业提供面对面、便捷化的发明专利审查对接服务；现场联合知识产权评议联盟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公益咨询。

知识产权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启动

2014年8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知识产权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此次征集范围包括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标准，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运用、保护等业务流程标准，有关专利信息利用、专利分析、知识产权代理、质押融资、专利交易、价值分析、专利许可等业务或服务标准，知识产权的文献与信息化标准等。

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试点县（区）确定

2014年8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等14个县（区）为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等64个县（区）为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



点县（区）。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工程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实现“点上突破”的重要举措，旨在全面助推县域知识产权工作深化发展，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作用，支撑县域经济社会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强县工程自启动以来，先后共有 310 个县（市、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部分省级知识产权局结合当地实际，实施了省域强县工程工作，完善了强县工程工作体系。

《2013 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发布

2014 年 8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2013 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报告显示，2013 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稳中有升，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等 4 项发展指数均保持稳定，不少方面进步明显。广东、北京、浙江、上海、江苏等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居全国前列。知识产权整体发展状况表现出以下特征：创造、运用、保护、环境均衡发展，地区特征凸显；知识产权创造以数量效率型为主；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粤浙苏闽等地区行政保护工作尤显突出；知识产权环境优化明显。

第二届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在京举办

2014 年 9 月 1 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英国知识产权局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在北京举办。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英国商业、创新和技能部国务大臣娜薇尔·露美女男爵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申长雨表示，中英两国同为世界主要经济体，有着广泛的共同利益，知识产权合作潜力巨大。希望双方继续共同努力，加强交流，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为促进中英关系发展注入新的知识产权活力。娜薇尔·露美女男爵表示，中英双方不断增长的贸易、投资以及创新将为彼此带来益处，中英双方在知识产权合作方面空间巨大。希望双方利用此次举办研讨会的契机，加强合作交流，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向更高层次发展。与会嘉宾围绕“知识产权经济与政府服务”“研究与技术商业化中的知识产权”“专利与外观设计”“商标”和“执法”等 5 个主题进行了讨论。来自中英两国的政府部门官员、知识产权专家、行业协会和高校代表共 200 余人参加了研讨会。

王勇会见英国商业、创新和技能部国务大臣

2014 年 9 月 3 日，国务委员王勇在中南海紫光阁会见了英国商业、创新和技能部国务大臣娜薇尔·露美女男爵。王勇对英方长期以来努力推进双方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表示赞赏。他指出，中国经济经过几

十年的高速增长，现在正在进入中高速增长的重要阶段，中国要实现经济的转型升级，必须依靠创新和知识产权。中方正在认真谋划和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和市场环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他表示，一个良好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有利于世界的繁荣发展，中方愿继续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框架下，加强与英方的合作，不断完善全球层面的知识产权体系，积极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朝着普惠、包容方向发展。娜薇尔·露芙女男爵赞赏中国政府在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创新发展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绩，并希望今后进一步深化与中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更好地为两国的产业界和知识产权用户服务。

2014 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研讨会举行

2014 年 9 月 11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联合主办的“2014 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研讨会”在香港举行。来自内地、香港和澳门的各界代表百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并围绕内地与香港、澳门知识产权发展的最新情况，科研产业的知识产权角色与潜力，知识产权的管理、商品化及交易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2014 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举行

2014 年 9 月 12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辽宁省人民政府主办，大连市人民政府承办的“2014 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暨知识产权运用与城市发展高层论坛”在大连开幕。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是目前我国唯一的国家级、国际化专利技术品牌展会，自 2002 年至今已成功举办 8 届，已成为国内外各行各业展示交流创新成果、开展经贸合作洽谈的重要平台。同时，也有力地推动了政府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的提升，促进了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增强了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了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得到了各方面的高度评价。为期 3 天的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共吸引来自 17 个国家和地区及全国 21 个省（区、市）100 多个城市 1700 余家企业的 6000 多项专利技术参展，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取得丰硕成果，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呈现出可喜局面。其间，参观洽谈人数达 4 万余人次，成交项目 800 余项，实现交易额 33.8 亿元人民币。

2014 年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秋季)培训班在京举办

2014 年 9 月 15 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2014 年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秋季）培训班”



在北京举办。此次培训班持续两周，课程涵盖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宏观管理、专利信息工作和专利文献资源、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以及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实务等方面的内容。来自拉丁美洲、中亚和中东欧地区的 12 个国家共 32 名从事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国际合作的官员参加了此次培训班的学习。

中欧两局第八次局长会议在慕尼黑召开

2014 年 9 月 19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第八次局长会议在德国慕尼黑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和欧洲专利局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分别率团出席会议。双方回顾了今年以来两局的合作情况，并就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审查业务、专利分类、人员培训、自动化建设等未来合作计划深入交换了意见。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14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14631192	100.0%	4910937	100.0%	5212779	100.0%	4507476	100.0%
合计	职务	9125874	62.4%	3977451	81.0%	2954395	56.7%	2194028	48.7%
	非职务	5505318	37.6%	933486	19.0%	2258384	43.3%	2313448	51.3%
	小计	13072636	89.3%	3573200	72.8%	5173235	99.2%	4326201	96.0%
国内	职务	7621508	58.3%	2680298	75.0%	2920023	56.4%	2021187	46.7%
	非职务	5451128	41.7%	892902	25.0%	2253212	43.6%	2305014	53.3%
	小计	1558556	10.7%	1337737	27.2%	39544	0.8%	181275	4.0%
国外	职务	1504366	96.5%	1297153	97.0%	34372	86.9%	172841	95.3%
	非职务	54190	3.5%	40584	3.0%	5172	13.1%	8434	4.7%

* 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4 年 1 月 ~ 2014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1537654	100.0%	583118	100.0%	582884	100.0%	371652	100.0%
合计	职务	1112716	72.4%	488420	83.8%	437007	75.0%	187289	50.4%
	非职务	424938	27.6%	94698	16.2%	145877	25.0%	184363	49.6%
	小计	1425888	92.7%	488992	83.9%	577294	99.0%	359602	96.8%
国内	职务	1003977	70.4%	396246	81.0%	431771	74.8%	175960	48.9%
	非职务	421911	29.6%	92746	19.0%	145523	25.2%	183642	51.1%
	小计	111766	7.3%	94126	16.1%	5590	1.0%	12050	3.2%
国外	职务	108739	97.3%	92174	97.9%	5236	93.7%	11329	94.0%
	非职务	3027	2.7%	1952	2.1%	354	6.3%	721	6.0%



1985 年 4 月 ~ 2014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8360826	100.0%	1488367	100.0%	3889034	100.0%	2983425	100.0%
合计	职务	5246076	62.7%	1325133	89.0%	2355987	60.6%	1564956	52.5%
	非职务	3114750	37.3%	163234	11.0%	1533047	39.4%	1418469	47.5%
	小计	7526293	90.0%	854393	57.4%	3855498	99.1%	2816402	94.4%
国内	职务	4439074	59.0%	707434	82.8%	2326675	60.3%	1404965	49.9%
	非职务	3087219	41.0%	146959	17.2%	1528823	39.7%	1411437	50.1%
	小计	834533	10.0%	633974	42.6%	33536	0.9%	167023	5.6%
国外	职务	807002	96.7%	617699	97.4%	29312	87.4%	159991	95.8%
	非职务	27531	3.3%	16275	2.6%	4224	12.6%	7032	4.2%

2014 年 1 月 ~ 2014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934816	100.0%	169708	100.0%	503798	100.0%	261310	100.0%
合计	职务	713898	76.4%	156513	92.2%	409202	81.2%	148183	56.7%
	非职务	220918	23.6%	13195	7.8%	94596	18.8%	113127	43.3%
	小计	866321	92.7%	118530	69.8%	497989	98.8%	249802	95.6%
国内	职务	647215	74.7%	106226	89.6%	403705	81.1%	137284	55.0%
	非职务	219106	25.3%	12304	10.4%	94284	18.9%	112518	45.0%
	小计	68495	7.3%	51178	30.2%	5809	1.2%	11508	4.4%
国外	职务	66683	97.4%	50287	98.3%	5497	94.6%	10899	94.7%
	非职务	1812	2.6%	891	1.7%	312	5.4%	609	5.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4 年. 第 3 期: 总第 23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130 - 3062 - 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4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0656 号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版式设计：王祝兰

责任出版：孙婷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4 年第 3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2	责编邮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络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1.5
版 次：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2 千字	定 价：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3062 - 5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